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81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來函、花蓮縣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統計表

(376550000A_11100881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881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擴大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，自111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6日農授糧字第1111073370號開會通知單暨111年4月28日農糧字第1111073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辦理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修正，自111年5月1日起，一般(含非山非市)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6元調整為10元、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10元調整為14元，並將共餐之教職員納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縣學校午餐廠商提供食材如有符合前揭要點規範，經廠商提出申請並經自設廚房學校確認，再由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予廠商。
- 四、綜上，為配合本次修正內容，請各校自111年5月1日起務必

111/05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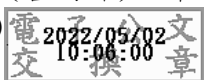


確實於本縣午餐網站 (<https://lunch.hlc.edu.tw/>) 登載
用餐教職員工人數，俾利計算補助經費予廠商。

五、檢附農委會來函影本及本縣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統計表各1
份，請廠商自111年5月起使用新版統計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

副本：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尚好便當(含附件)、清泉商行(含附件)、馨
儂快餐店(含附件)、華王御膳(含附件)、津吉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